

主动公开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社〔2024〕77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4〕255 号）精神，结合市医保局分配方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提前下达各区 2025 年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详见附件 1，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9032），用于对参保人员的补助。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5年“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此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区级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此项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4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资金不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由省财政直接支付至市财政专户，在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资金不拨付各区，下达资金请各区转账列支。各区财政部门应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三保”标识，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1号）等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安排区财政补助资金。

四、请各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 附件：1. 2025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提前下达情况表
2. 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1

2025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资金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元

地区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禅城区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2,510,000
南海区		179,080,000
顺德区		149,090,000
高明区		34,210,000
三水区		48,580,000
合计		463,470,000

附件 2

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省市		广东省佛山市		
市级财政部门		佛山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佛山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46347 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46347 万元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 1：巩固参保率。 目标 2：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目标 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参保人数（人）	≥240 万人
			指标 2：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不低于国家最低标准
		质量指标	指标 1：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5%
			指标 2：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65%
			指标 3：重复参保人数（人）	0
			指标 4：虚报参保人数（人）	0
			指标 5：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0%左右
			指标 6：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55%
			指标 7：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指标 8：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6 个月		
	指标 9：开展门诊统筹	普遍开展		
	成本指标	指标 1：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出预算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抄送：市医保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4日印发
